

法审编号：

2	0	2	6	G	J	0	0	6	1
---	---	---	---	---	---	---	---	---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
养护项目 2026 年委托服务（第三包）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授权代表人：满群杰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816096050

乙方：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丹

联系人：刘颖 电话：18611110674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2026年委托服务（第三包）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2. 概况

2.1 服务地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中央公园。

2.2 本标包暂估绿化养护面积：332717.00平方米。

绿化养护面积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附件1《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公园植物养护工作：除草、补植、修剪、浇水、施肥、苗木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病虫害防治和监测等；(2)公园保洁工作：绿地、铺装、管理用房、厕所、设备设施的清扫保洁，漂浮物捡拾，垃圾清运等；(3)公园保护工作：园内秩序维护、停车管理、安全防火、应急抢险等；(4)公园管理用房及设施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厕所、照明系统、

景观墙、铺装、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日常维护和小修、中修；(5)其他内容：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6)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4. 服务期限、地点

4.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4.2服务地点：详见2.1约定。

5. 资料的提供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6.1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6.2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 费用及支付

7.1费用价格

7.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绿化养护任务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14.65 元/（m²·年），暂估公园养护任务量 332717.00 m²，暂估合计 4874304.05 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工具机械租赁费、肥料及农药费、苗木补植费、设施维护维修费、垃圾清运处置费、应急抢险及临时保障费、水费、电费、办公场地租

赁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绿化养护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养护面积/12。养护面积为双方确认的随路绿化、规划绿地及公园的数量和面积。

7.1.2作业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作业量，按照本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业务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作业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业务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7.1.3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 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 30 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 乙方的义务

8.4.1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乙方有完成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义务。

8.4.8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作业情况。

8.4.9绿化养护专项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养护作业，确保绿地景观效果，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植物配置及景观风貌。

(2)乙方应建立绿化养护作业台账，详细记录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等各项作业的时间、内容、用量、区域及作业人员信息，并每月向甲方报送养护作业情况汇总表。

(3)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生长特性，科学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和季节性作业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遇极端天气、病虫害高发期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乙方应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不低于95%，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8%，无斑秃、裸露地面。对死亡、缺失的乔灌木，应在适宜种植季节内完成补植，补植植物品种、规格应与原植物基本一致。

(5)乙方应定期对绿地内各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座椅、围栏、景观灯、灌溉系统、公厕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洁，发现损坏应及时修复，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6) 乙方在实施修剪、施肥、喷洒农药等作业时，应选择合适时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提示措施，避免对行人、车辆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使用化学药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

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保密

10.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甲方违约责任：

14.1.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甲方违反10.3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4.2乙方违约责任

14.2.1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 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50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
0288号

电话：010-89217099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自贸支行

账号：11112601040000713

税号：91110115MA01TD0D8E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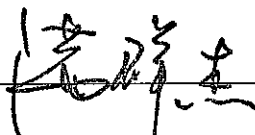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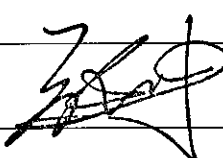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开始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大兴) 管理委员会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新航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288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10-89217099	传 真	010-892170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自贸支行		
账 号	11112601040000713			



2016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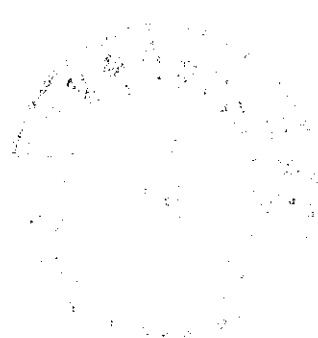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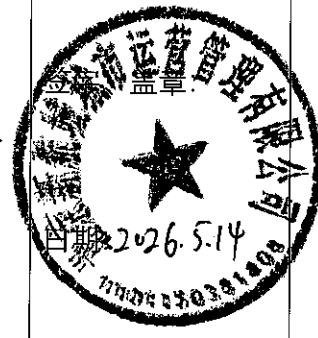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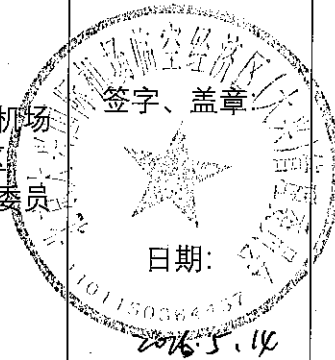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附件1

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域	名称	公园面积 (平方米)
1	中心公园	中心公园一标	157569.00
2		中心公园二标	175148.00
绿化量 小计			332717.0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区 (大兴)管理委员会 会		绿化养护服务 单位	



附件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绿化养护项目

2026 年委托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2	养护作业要求	1. 组织健全：绿化养护队伍和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按投标书约定上岗到位。有养护管理方案，有技术质量标准，有年、月工作计划。 2. 整地：对须播种的土地进行平整，对不平整部位可适当添加种植土和细沙进行平整，清理砖、石、瓦块等杂物，平整至符合质量要求。 3. 补栽、补种：按采购人提出的时间、地点和数量、质量要求落实苗木计划，抓紧时间做好乔木、灌木和草坪的种植、补植，确保成活率。种植树木注意事项：1) 当天运来的苗木尽可能当天种完，不能种完的要进行假植。2) 种植树木当天浇水两遍。 4. 建立浇水台账，及时浇水、排积水。按《日常养护技术规范》及时浇好春夏秋冬各季水，对刮倒的树木要及时报告并清除，对积水要及时排除。 5. 及时修剪乔灌木和草坪，及时除去杂草：按《日常养护技术规范》及时修剪，确保乔灌木和草坪整齐、美观，无枯枝败叶。要视情及时拔除养护区域内的杂草。修剪、打草产生的绿色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园，不隔天。	每次项不符合扣2分	36		

	<p>6. 风障的设置和拆除：视季节变化和采购人要求，入冬前及时搭设风障，视情及时拆除朝南一侧风障，随着气温上升，逐步拆除防寒防风设施；若因不搭设风障造成树木受损或死亡，应照价赔偿，夏季对名贵花灌木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搭设遮阳棚。</p> <p>7. 施肥：要建立施肥计划和台账，按《日常养护技术规范》及时施好各季肥，对牡丹、月季等观赏花卉要特别施肥。</p> <p>8. 建立防治病虫害台账，有防治病虫害的方案和计划，及时防治病虫害，做到无明显蛀杆虫害、无食叶虫害、无美国白蛾虫害等病虫害。</p> <p>9. 冬季保温：入冬前为所有乔木和部份冠木刷白，对弱小苗木做好保温，下雪时及时打雪，防止压折。有折压的要及时清运。</p> <p>10. 绿地管理：日常对绿地卫生、设施进行保洁、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p> <p>11. 公园设施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景观灯系统、景观墙、铺装等，保持设施功能良好，发现毁坏或破损，及时进行修缮或更换处理。</p> <p>12. 应急保障：临时保障、“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提前准备预案，反应及时，处理得力，避免负面影响扩大。</p>				
3	绿化养护质量	<p>1. 绿地整洁：烟头、纸屑等轻杂物每百m²≤2处，砖头、石块等重杂物每百m²≤1处，绿地内无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堆积</p> <p>2. 苗木生长：养护区域内乔木、灌木、草坪生长健壮，无枯黄、枯萎、倒伏现象，花卉花期正常，绿地郁闭度、景观效果符合采购人要求；</p> <p>3. 草坪养护：草坪平整无斑秃，高度控制在规范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覆盖率≤5%）</p> <p>4. 灌木养护：灌木造型规整，无徒长枝、病虫枝，色块拼接清晰，无缺株断带</p> <p>5. 乔木养护：乔木主干通直，冠形美观，无死枝、断枝，支撑固定牢固（新植乔木），树穴整洁无杂物</p> <p>6. 花卉养护：时令花卉、宿根花卉种植规范，开花整齐，无残花、败花堆积，观赏效果良好</p> <p>7. 绿化设施：灌溉喷头、水管、绿地围栏、标识牌等绿化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歪斜、缺失，使用功能正常。</p> <p>8. 苗木枯黄/枯萎/倒伏每株扣0.2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p> <p>每次项不符合扣0.2分</p>	24	

		9. 草坪斑秃每处扣0.3分，高度超标每百m ² 扣0.2分，杂草覆盖率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	每次项不符合最高扣0.3分		
		10. 乔木有死枝断枝未清理每株扣0.2分，支撑不牢固每株扣0.1分	每次项不符合最高扣0.2分		
		11. 绿化设施破损/歪斜/缺失每处扣0.5分	每次项不符合扣0.5分		
		12. 花卉残花败花未清理、观赏效果差每处扣0.2分	每次项不符合扣0.2分		
4	文明作业	养护人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等；不得串岗、离岗、收集废品干私活；不得扎堆聊天。	养护人员作业时未着统一服装、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的发现一次扣0.05分，串岗、离岗、聚众聊天的发现一次0.05分；保洁员在清扫作业时，收集废品的，发现一次扣0.1分。	10	
		养护车辆作业规范	机械未开启警示/提示设备每车扣0.05分，操作不当损坏苗木/设施每次扣0.1-1分(按损失程度)		
		养护车辆停放规范	车辆/设备违规停放每次扣0.05分，碾压苗木每株扣0.5分		
5	安全应急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体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和临空区管委会各项安全工作部署。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1分	10	
		培训演练：每月开展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极端天气、苗木抢救）培训，每季度组织1次应急演练，有完整记录和评估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2分		
		隐患整改：安全排查发现的苗木倒伏、设施破损、机械故障等隐患即时整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完成率100%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5分		
6	内业资料	依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方案 and 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定的文件落实工作措施，各类绿化养护资料（合同、预案、培训、检查、投诉、苗木台账）存档完整。	文件管理不完善、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每项扣0.5分	10	
合计				100	

